

学校宣传用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第三初级中学

乙方：巴马红意广告店

为规范甲方学校宣传用品（横幅、标语、牌匾、板报等）制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印刷品规格种类

甲方委托乙方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各种宣传用品包括横幅、板报牌匾等，具体货物单详见下表：

序号	种类	材质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备注
1	横幅	牛筋布	m	10	安装另计
2	板报	520 喷绘布	m ²	120	设计、写真、安装
3	制度牌	车身贴泡沫板	m ²	200	含安装
4	墙上图表	户外背胶	m ²	180	设计、写真、安装
5	奖牌	车身贴泡沫板	m ²	180	安装另计
6	奖牌	车身贴+泡沫板+油画边框	m ²	250	安装另计
7	牌匾	PVC+车贴+水晶膜	m ²	280	安装另计
8	牌匾	PVC板+不锈钢手柄	m ²	600	安装另计
9	牌匾	铝板+反光膜+安装配件（不含管）	m ²	650	安装另计
10	喷绘	520 喷绘布	m ²	30	安装另计
11	喷绘	520 喷绘布+铁架	m ²	60	安装另计
12	户外写真	520 喷绘布、背胶、车贴	m ²	40	安装另计
13	UV	PVC板(厚度 20mm)	m ²	285	安装另计
14	写真	车贴+地板膜	m ²	110	安装另计